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09月16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5 年 XX 月 XX 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宏利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NA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中華民國境內債券與外國有價證券詳如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超國際債券」，「超國際債券」是指由多個國家或組織所成立之多邊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1、投資於「超國際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超國際債券」係指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該債券國家分類為SNAT(Supernational entities)之債券。2、投資於「高評等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高評等債券」係指債券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或 A3 或同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3、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評等之超國際債券，超國際債券是指由超國際組織發行的債券，超國際組織為由多個國家組成的國際聯盟組織，由多國政府共同出資並背書，發行人大多為最高信評，相較於美國公債等主權債，超國際債券的殖利率通常會高出一些，因此與同等級信評之一般債券相比，具有較高的風險調整報酬。2. 本基金投資之高評等債券信用評等均為 A-或 A3 或同等級以上，且所投資之債券大多為 AAA 信評，該等債券違約機率相對較低。3. 本基金靈活動態調整美元與當地貨幣計價之超國際債券投資比重配置，創造更高投資效益。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資產投資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為 A-或 A3 或同等級以上之高評等之超國際債券，因此在控管債信風險方面，評估其投資之信用風險下檔有限。經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將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理公司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可以達成、投資本金將得以全數收

回或投資本金得以增值。另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績效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

- 2、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或其他相關之風險。
- 3、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4、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十、(十三)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 5、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類別、美元計價類別、人民幣計價類別及日幣計價類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6、經理公司有權就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對美元或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視其專業判斷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且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亦即投資人仍有可能需承擔匯率風險。
- 7、本基金得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相關風險及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十、(四)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之說明。
- 8、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至第 38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高評等之超國際債券。(二)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三) 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風險承受度為中低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投資本基金相關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無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無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無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2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2.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類別N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4.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不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目前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2. 持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30天者，應按未滿天數占30天之比例乘以百分之零點貳(0.2%)，支付買回費用；持有屆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 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2%。 1.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至第 4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與經理公司宏利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am.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a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風險承受度為中低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3.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4.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5.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 7 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6.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7.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8.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9.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0.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1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12.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2. 宏利投信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